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瑜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8

電子信箱：e8822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08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40085623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85623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85623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40085623_ATTACH4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圖書館提供「114年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—閱讀清單」圖書借閱服務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9月10日圖採字第114020018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視障學童使用國立臺灣圖書館資源，該館提供旨揭閱讀清單圖書借閱服務，清單中所列圖書資料均已轉製雙視圖書或點字書，歡迎國小及幼兒園視障學童、學校及其家長多加利用。
- 三、國立臺灣圖書館係教育部指定為落實「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」之專責圖書館，館藏內容豐富，除雙視圖書、點字書之外，該館提供有聲書（錄音帶、MP3、



DAISY)、大字書、手語書、電子書(epub、pdf)等資料類型的圖書，上開實體圖書資源亦可「免費」郵包寄送，請鼓勵貴校教師推動閱讀教育或教學時多加利用。

- 四、歡迎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、各級公私立學校踴躍申辦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或團體借閱證，憑借閱證可立即借閱該館身心障礙圖書資源與輔具設備，並可登入該館「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」(網站：<https://viis.ntl.edu.tw>)，使用各種格式無障礙電子閱讀資源。
- 五、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及家長，並鼓勵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童、教師、家長踴躍申請，另設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，請併轉知旨案資訊。
- 六、檢附視障資料中心特殊閱覽服務要點、借閱證申請(個人／團體)、無障礙閱讀系統—資源簡介說明、114年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—閱讀清單各1份供參。
- 七、如有辦證及借閱圖書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立臺灣圖書館採訪編目組郭玟潔小姐(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2805；電子郵件：wun81@mail.ntl.edu.tw)、毛宣蓉小姐(電話：02-29266888分機2806；電子郵件：air2105@mail.ntl.edu.tw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